



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



律政书记 (总薪级表第8点至总薪级表第26点)

(1)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 –

- a) (i) 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五科考获第3级或同等或以上成绩，或具同等学历；或 (ii) 在香港高级程度会考两科高级程度科目考获E级或以上成绩，以及在香港中学会考另有三科考获第3级/C级或以上成绩，或具同等学历；
- b) 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或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考获第3级或以上成绩，或具同等成绩；及
- c) 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

注：

- 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当本署有职位空缺时，招聘广告将在我们的网页 (www.lad.gov.hk) 及公务员事务局网页 (www.csb.gov.hk) 中刊出。
- 以上所有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
- 请务必参阅招聘广告中提供的最新入职要求。
-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发出聘书时的规定为准。

(2) 职业前景

